

梅环丰审〔2022〕03号

关于丰顺县汤西镇腾龙家具厂年产 2500 件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汤西镇腾龙家具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汤西镇腾龙家具厂年产 2500 件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汤西镇腾龙家具厂于 2021 年 11 月租赁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老虎岙大罗路边 2 号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8' 20.674"，N 23° 45' 10.066"）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置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实木（半成品木材）、PU 面漆及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木工胶、五金配件、砂纸、腻子、劳保用品（手套、抹布等）、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建筑面积 3000 m²，改造成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件木质床、500 件梳妆台、500 件衣柜家具制品。

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12-441423-04-01-996353。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